

101年「媒體」類性別統計指標相關資料

捌、媒體

分類	項目	處分案件及金額
性侵害新聞處分案件 (金額)	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	電視：計4件，罰鍰新臺幣60萬元。 廣播：計0件，罰鍰新臺幣0元。
廣告內容涉及違反公序良俗(金額)	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	電視：計0件，罰鍰新臺幣0元。 廣播：計0件，罰鍰新臺幣0元。
其他節目處分案件(金額)	廣播、無線電視、有線電視、衛星電視	廣播： 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共9件，罰鍰新臺幣8萬1仟元。 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：共2件，罰鍰新臺幣2萬4仟元。 計有11件，罰鍰新臺幣10萬5仟元。 電視： 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共20件，罰鍰新臺幣567萬5仟元。 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：共2件，罰鍰新臺幣50萬元。 3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：共10件，罰鍰新臺幣90萬元。 計有32件，罰鍰新臺幣707萬5仟元。